

2026 年珠海市金湾区食品相关产品 生产企业抽检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单位）：珠海市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承检机构）：广东省珠海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购买 2026 年珠海市金湾区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抽检服务项目相关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对金湾区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开展质量安全监督抽检，抽检 23 批次产品。

检验结论合格的，乙方在检验结论作出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检验结论报告甲方；检验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在检验结论作出后 2 个工作日内报告甲方。

监督抽检出具具有法定资质（CMA）的检验报告，并结合抽检数据结果撰写分析报告。

二、服务内容的实施

（一）乙方配合甲方制定监督抽检实施细则，并按照实施细则开展工作。

（二）完成时间：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相关工作。

（三）抽查对象：金湾区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由甲方提供企业名单。

三、验收方式

乙方向甲方提供抽样单、检验报告、分析报告，其中抽样单、合格检验报告提供原件扫描件，纸质版原件在乙方保存备查；不合格检验报告提供纸质版一式肆份（其中一份给被抽样单位）；分析报告提

供电子盖章版。甲方审核后没有异议签字确认的，服务工作完成；如果甲方有异议，乙方应在甲方提出异议三日内作出书面回复。

四、合同总价及付款

(一)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3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包括抽样费、检验费、交通费、人工费、调研费及税费等全部所需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 付款期限：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正式的相应金额的发票，甲方审批完成后，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三) 付款方式：双方约定付款方式为银行汇款，乙方的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名：广东省珠海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珠海南湾支行

银行账户：44001642237053000946

五、违约责任

(一) 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如监测服务工作不科学、不完善或不合理的，甲方有权拒绝，并要求乙方重新提供服务；乙方重新提供后仍未能满足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二) 乙方逾期完成合同规定工作的，每逾期一天扣除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予支付全部款项；甲方另有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六、合同转让

(一) 除甲方书面许可外，乙方不能擅自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全部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 即使甲方同意乙方将本合同的部分工作委托转让给第三人，乙方仍受本合同的义务约束。

七、保证、保护

(一) 乙方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验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或涉诉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相关情况说明。

(二)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企业资料及实施方案所产生的各种文件、电子文档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和文件只供乙方实施本项目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交的各种文件、数据、名单等资料，并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进行保密，乙方不得泄漏履行本协议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信息及第三方的信息及提供的资料。

(三)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所有人员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为乙方提供商品或服务的非乙方人员。

(四) 保密期限：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五) 泄密责任：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保险

在本项目执行期间，乙方应为乙方所有人员投保，甲方不为乙方所有人员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为乙方提供商品或服务的非乙方人员的损失和索赔承担任何责任。

九、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一) 在因乙方违约，甲方依法或依合同约定可以终止或解除合同的情形出现时，无论甲方是否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都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未依约定终止合同，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直到完成所有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为止。

(二) 如果甲方发生合同项下的重大的和实质性的违约，乙方可以终止合同，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

十、争议的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生效日期为最后的签字日期。

十二、其他

(一) 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守约方为了维护其合法权益通过合法途径维权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等）应由违约方承担。

(二) 本合同未尽或修订事宜，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三)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期。

(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双方的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联系人：

地址：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南翔路口市场监管大楼 403

邮箱：

电话：0756-3933006

乙方联系人：梁志强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南屏科技园屏东六路泰北街 1 号

邮箱：36368397@qq.com

电话：0756-2661289、18926900280

甲方：珠海市金湾区市场

乙方：广东省珠海市质量

监督管理局

计量监督检测所

(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2020.5.11

日期: 2020.5.11



